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15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田志刚、王瀚峤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田志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瀚骁，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 号）查明的事实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八钢集团转账 36.75 亿元、28.10 亿元、25.14 亿元，公司分别向八钢集团累计转账 36.42 亿元、27.71 亿元、25.35 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田志刚、王瀚骁作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 2022 年至 2024 年银行存款实质性程序中对公司大额资金流水实施了细节测试，但对抽取到的部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性质判断不准确，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其他应收款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其他应收款科目审计程序中设计了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计程序，但在审计过程中并未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获取到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准确识别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性质。

（三）应收及应付票据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科目的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背书往来实施了细节测试，但未见实施审计计划中“了解交易事项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等审计程序的审计证据，未准确识别上述票据往来的性质。

（四）关联方交易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审计过程中对关联方交易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过程中关注到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对资金往来性质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22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2022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田志刚、王瀚峤作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及应付票据、关联方交易等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2.1.2、第 1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2.1.2、第 1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2.1.2、第 12.1.4 条等相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天健所及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田志刚、王

瀚骁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天健所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天健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7 月 20 日